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6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4462号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本化学”）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雅本化学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雅本化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雅本化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

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雅本化学董事会编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雅本化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雅本化学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雅本化学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312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026,458.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373,541.0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20,673,541.0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8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区支行	458558645030	205,971,900.00		已销户
	489758878077			
募集资金小计		205,971,900.00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浏家 港支行	7066401061120100099845	237,401,641.07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17538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17669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17407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23951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24082			已销户
	7066401061120300024406			已销户
	70664010661120300026688			已销户
	70664010661120300026557			已销户
超募资金小计		237,401,641.07		
合计		443,373,541.07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5,093,282.31 元，累计利息收入 11,729,909.9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0,168.6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0.00 元。超额募集资金应为 0.00 元，超额募

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0.00 元。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7.70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8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7.70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999,97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5,552.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34,426.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477,0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6,257,376.48 元。发行费用中涉及进项税额 7,358.49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49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041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区支行	488467356310	49,999,979.00	4,079.82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49,734,426.48 元存在差额 265,552.52 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265,552.52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734,391.48 元，累计利息收入 4,169.82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125.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4,079.82 元，募集资金余额实际为 4,079.82 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17.579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7 号”的核准，公司共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175,792 股，共计募集人民币 238,399,992.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175.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782,817.39 元（包括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7,175,79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15,607,025.39 元。发行费用中涉及进项税额 45,283.02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283.0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

1、公司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总计发行 5,648,4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88 元，募集股款合计为人民币 78,400,000.2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 5,648,415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向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27,3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88 元，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5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175.57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82,817.19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港区支行	530068226761	154,999,992.76	348,600.39	活期存款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将公司向蔡彤、王卓颖、毛海峰、马立凡、上实上投领华投资基金 5 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 15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人民币 4,799,999.78 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4,999,992.76 元汇入雅本化学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区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 154,382,817.19 元存在差额 617,175.57 元，差异原因为（1）发行费用中有 817,175.79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2）中介机构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200,000.22 元已予以支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54,105,969.66 元（包括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200,000.22 元），累计利息收入 55,140.07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563.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应为 331,424.60 元，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实际为 348,600.39 元，差异为 17,175.79 元，差异原因系发行费用中有 17,175.79 元本期尚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3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509.3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06.83	2011 年：		11,94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0%	2012 年：		24,216.29					
			2013 年：		3,935.32					
			2014 年：		5,408.00					
			2015 年：		0.00					
			2016 年 1-6 月：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1	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注 1)	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20,597.19	8,890.36	8,890.36	20,597.19	8,890.36	8,890.36		2013 年 4 月 30 日
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4 年 11 月 1 日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6.83	6,260.97		5,706.83	6,260.97	554.1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97.19	20,597.19	21,151.33	20,597.19	20,597.19	21,151.33	554.14	

续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7)
4		归还银行贷款(注 2)		4,650.00	4,650.00		4,650.00	4,650.00		
5		收购南通朝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暨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注 3)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收购股权转让款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全部支付完毕；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向南通雅本缴纳注册资本暨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注 4)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认缴出资额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全部缴纳完毕；新建化工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7		投资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注 5)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 月 17 日
		补充流动资金(注 6)		408.00	408.00		408.00	408.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358.00	24,358.00		24,358.00	24,358.00		
	合计		20,597.19	44,955.19	45,509.33	20,597.19	44,955.19	45,509.33	554.14	

注 1：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结余资金变更为“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后投资总额由 20,597.19 万元变更为 8,890.36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06.83 万元。详见本报告“二/（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2: 201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4,650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2011 年度,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65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注 3: 2011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通朝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及 2012 年 1 月 4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南通朝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收购南通朝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完成了对南通朝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更名为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10 日, 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注 4: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雅本”)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应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前向子公司南通雅本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金 151,986,003.90 元。为了有效利用资金及公司后续发展需要,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 106,986,003.90 元向南通雅本缴纳注册资本。2012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对南通雅本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额缴纳完毕。

注 5: 2012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农药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与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合资开展农药生产项目。2012 年 7 月 3 日, 公司已向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201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对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14 年 1 月 20 日, 江苏建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6: 2013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将节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17 日, 已完成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08 万元。

注 7: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注 8: 2011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0,938,974.1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938,974.13 元。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23 号鉴证报告。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3.4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73.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4,973.4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73.44	4,973.44	4,973.44	4,973.44	4,973.44	4,973.44		

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78.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25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23,250.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4)
1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7,840.00		
2	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现金对价（注 1）	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现金对价	8,160.00	8,160.00	3,264.00	8,160.00	8,160.00	3,264.00	4,896.00	
3	偿还银行贷款（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7,258.28	7,258.28	7,226.60	7,258.28	7,258.28	7,226.60	31.68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3）			4,900.00			4,900.00		
	合计		23,278.28	23,278.28	23,250.60	23,278.28	23,278.28	23,250.60	4,927.68	

注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 号文《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160 万元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3,264.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4 日,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7 号文《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58.28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226.60 万元。

注 3: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二/(一)/3 注 1、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过程中, 由于对研发技术进行了优化, 并且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 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此外还自主承担了部分工程的安装实施工程和项目管理, 因而节省了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为了进一步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投资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该笔资金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转出 6,260.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涉及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706.83 万元, 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26.40%。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使用及归还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4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7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5 月 9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7.705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无闲置募集资金。

3、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7.5792 万股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9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4.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900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的比例为 0.15%。

除上述外，其余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将于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支付现金价款总额的 20%、20%和 20%，金额分别为 16,320,000.00 元、16,320,000.00 元和 16,320,000.00 元，共计 48,960,000.00 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差异内容系对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毛利金额进行了修正，原误将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营业利润作为毛利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之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下述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运营期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第一年达产 30%	第二年达产 50%	第三年达产 75%	第四年达产 100%，收入 3.87 亿元，净利润 9356 万元	
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	第一年达产 30%	第二年达产 50%	第三年达产 80%，收入 3.28 亿元，净利润 3604 万元	第四年达产 100%	
3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注)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5,000 万元；净利润 1,380 万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4,000 万元；净利润 3,038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6,000 万元；净利润 5,392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50,400 万元；净利润 8,228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65,520 万元；净利润 11,175 万元

注：上述效益预测系公司 2012 年 6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农药生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的“项目实施后，未来五年因销售农药中间体及其相关产品而带来的收入与利润预测情况”。由于该项目前期基础建设工作量大，项目产品种类非常多，农药定点生产许可证前置行政审批手续较繁复，耗时较长，资质变更事宜未能按计划办理完成，造成项目延期。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4 年度实际为项目实施的第一年。

以上延期事项已经作为《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农药生产项目延期的议案》经 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续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96.03%	收入			12,184	16,863	16,199	48,432	否
			毛利			2,812	3,538	6,703	14,425	
			净利润			2,214	2,625	5,011	10,616	
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部分	收入				247	5,798	8,444	否
			毛利				45	1,520	2,173	
			净利润				-28	713	843	
		超募资金投资部分	收入				100	794	1,360	
			毛利				-37	-150	537	
			净利润				-87	-632	-1,189	
		小计	收入				347	6,592	9,804	
			毛利				8	1,370	2,710	
			净利润				-115	81	-346	
3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48.35%	收入				12,732	14,363	34,238	否
			毛利				2,803	3,325	7,855	
			净利润				958	831	2,074	

上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60.97 万元以及 40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2) 归还银行贷款 4,650.00 万元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1) 年产 217 吨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近年来农药行业陷入低迷，全球农药行业形势表现不佳，特别是巴西经济低迷进一步抑制了农药需求，影响了公司客户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从而直接对本公司农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2016 年上半年市场对 217 吨项目中主要产品溴代吡唑酸(BPP)的需求下降，产品销量比 2015 年上半年下降 53.46%，导致 217 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新建化工生产项目

生产线在 2014 年完成建设，之后进行系统的设备调试，导致 2014 年的实际生产规模非常有限，同时由于机器运转测试期间投料用料的各项成本费用高于正常的量产阶段，所以 2014 年度当期效益水平较低。2015 年度由于规模效应难以释放，分摊至产品的固定成本大

幅度上升，造成 2015 年度的产品毛利和净利润水平明显低于当期承诺效益。

(3) 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由于农药生产定点企业资质和所有产品证照需要从原江苏建农化工有限公司转到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相关证照办理从预计的 2013 年拖延至 2015 年，因此造成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各类农药原药产品无法按期生产和销售，导致 2013-2015 年期间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大幅低于承诺效益指标。

(二)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7.705 万股

根据《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三)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717.5792 万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公司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用于购买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产生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运营期承诺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税后净利润	2016 年税后净利润	2017 年税后净利润	2018 年税后净利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050 万元	1,400 万元	1,900 万元	2,400 万元

注 1：各年度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造成的影响）前后孰低者为准。

续：

实际投资项目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收入	18,084.27	8,740.17	26,824.44	是
		毛利	3,115.62	1,767.92	4,883.54	
		净利润	1,575.61	1,039.46	2,615.07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9.74	965.04	2,134.78	

上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后 2016 年 3-6 月的收入为 6,218.69 万元，毛利为 1,379.35 万元，净利润为 889.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 818.18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向王博、樊刚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 5,648,415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目前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由王博、于德武、袁熙琛、王亚夫、胡长春、樊刚变更为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 5,648,41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已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37.22	6,042.17
负债总额	2,390.68	2,635.09
所有者权益	4,446.54	3,407.08

(三) 生产经营情况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化工、生物领域内的研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情况稳定。

(四) 前次募集资金效益贡献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所造成的影响）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50 万元、1,400 万元、1,900 万元、2,400 万元。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9.74 万元，

达到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65.04 万元，达到交易对方的承诺利润。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